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143号

关于本市实施 2023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力度，按照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 2023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3〕16 号）和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2〕156 号）及《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现就本市 2023 年“头雁”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遴选培育对象

（一）选准培育对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 4 项基本条件遴选培育对象。围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农业稳产保供，以推进高端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智慧农业等发展为重点，同时兼顾休闲农业、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发展需求遴选带头人；将优秀的到乡大学毕业生、回乡能人、返乡农民工、入乡企业家、产业联合体成员等纳入培育范围。选派过 2022 年“头雁”学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再选派人员，参加过“头雁”项目的学员不再参加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不作为培育对象。

（二）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区级推荐、市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要及时将“头雁”项目政策传达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确保带头人知晓并自愿申请。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首推责任，认真进行筛选，做到优中选优。各区结合《实施方案》提出的培育目标，按实际需求人数上报推荐材料，全市共遴选产生 50 名培育对象。

二、加强综合支持扶持

（一）强化政策支持。要加大对“头雁”的针对性支持力度，按照支持政策清单化、项目化、机制化要求，系统集成配套政策措施，帮助“头雁”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结合带头人自身条件和区域产业发展要求，为每位带头人“头

雁”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制定“一人一策”综合支持方案。要指导“头雁”学员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头雁’专项信贷服务”等项目支持政策。

（二）创新帮扶机制。依托高校、市农科院、各级农业技术服务单位等力量，建立市、区两级导师帮扶机制，为每位“头雁”配备一名导师，以“一人一策”方案的实施为重点，切实为“头雁”发展对接资源、解决问题提供帮扶平台。鼓励导师与“头雁”建立长期联系机制，跟踪指导“头雁”做大做强产业，更好联农带农益农。

三、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一）鼓励“头雁”学员联农带农。要引导、指导“头雁”通过领办合作社、农事服务、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信息咨询、营销对接、共创品牌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紧密的资源共用共享和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水平，在更大范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现抱团发展。

（二）鼓励“头雁”学员服务社会。鼓励“头雁”学员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头雁”学员要优先聘为科普教育、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在校农科生实习实训等导师，要将“头雁”所在的经营主体优先遴选为各类实训、实践、示范基地。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充分认识实施“头雁”项目的重大意义，要将“头雁”培育纳入本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以精准遴选、帮扶指导、综合支持、示范引领为基本内容，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推进目标，强化分工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各区要落实专门单位负责“头雁”培育工作的日常管理，做好对“头雁”的跟踪服务。

（二）加强典型宣传。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总结提炼“头雁”培育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讲好“头雁”故事，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通过各类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三）按时报送材料。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2023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个人申报表》、《2023年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遴选对象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材料报送市农广校。

- 附件：1. 2023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个人申报表
2. 2023年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遴选对象汇总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委张春夏，电话：23119602
市农广校周松良，电话：57811493)

附件 1

2023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人员申请表

申报日期		所在省 (市、自治区)		所在县 (市)		新型经营主体类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年龄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个人简历和主要训练经历	示例: 2003.09-2007.06 在某校某系某专业学习(填写毕业时的名称) 2007.06-2017.08 *****工作 2017.08- 现任职务 2007.06-2017.08 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						

个人获得 荣誉情况					
培育 诉求					
新型经营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从事相关产业年限			在新型主体中职务		
近三年 (2019-2021) 经营产值(万元)			近三年(2019-2021) 经营总收入(万元)		
新型经营主体从业 人数			近三年(2019-2021) 带动农民(户)数量		
主体产业 类型					
主营产业 1		近三年(2019-2021) 经营总收入(万元)		经营 年限	
主营产业 2		近三年(2019-2021) 经营总收入(万元)		经营 年限	
主营产业 3		近三年(2019-2021) 经营总收入(万元)		经营 年限	
新型经营 主体简介 (300字以 内)	必填内容: 属于哪种培育对象类别、从事产业及规模、从事过的农业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从事农业年纯收入、年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商标或品牌名称、经营类型、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土地规模及流转情况				

新型经营主体获得重要奖励及荣誉情况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配套支持					
申请人 签字		申请 日期			
县(市)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县(市)审批人 (单位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 农业农村 部门 意见	省级审批人 (单 位 公 章) (签字): 年 月 日		
部级 备案 情况		部级 备案管 理人员		备案 时间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遴选对象汇总表

区农业农村委（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主体等级	职务	文化程度	从事农业 年数	带动农户情况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